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2003年6月30日-7月7日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

粮农组织总部 罗马 2002年6月26-28日

目 录

	段 落
引 言	1 - 5
通过议程	6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它关于食品标准的工作	7 - 19
财务和预算问题	20 - 24
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典标准程序制定的信托基金	25 - 31
拟订 2003 - 2007 年中期计划	32 - 61
实施委员会工作计划	62 - 91
A. 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62 - 63
B. 在程序步骤 1 审议新的工作建议	64 - 67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多数食典会议文件可从
www.codexalimentarius.net网站获取

C. 停止工作的建议	68
D. 在步骤 5 建议审议的标准与相关文件草案	69 - 80
E. 法典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81 - 91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	92 - 94
其它事宜	95
附 件	页 次
I. 与会者名单	15
II. 在步骤 5 审议的标准与相关文件名单	25
III. 审议新的工作建议	27
IV. 停止工作	28
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	29

引言

1.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 Thomas Billy 先生（美国）的主持下，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6 至 28 日粮农组织总部罗马召开。委员会的三位副主席及按亚洲、非洲、欧洲、拉美及加勒比、北美以及西南太平洋等区域选举的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出席了会议。亚、非、近东、北美以及西南太平洋地区的食品法典区域协调员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全部与会者名单见报告附件 I。

2. 应执行委员会的邀请，评价组组长 Bruce Traill 教授（英国）和独立专家工作组的代表 Ken Buckle 教授（澳大利亚）参与了议程 2 的讨论。

3. 粮农组织经济社会部助理总干事 Hartwig de Haen 先生宣布会议开始。De Haen 先生指出在最近召开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5 年之后会议上，各国元首及政府首脑重申了人人都有获得安全及营养食物的权利，以及食典委员会在提供有效的、基于科学和国际接受的食物安全标准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也注意到了，由于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的生效以及许多地区发生了食品安全恐慌的问题，促进了食品安全标准，而世贸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议（TBT 协议）¹ 和最近出现的情况，又进一步加剧了对标准内容和贸易规定的迫切需要。特别在与国际兽疫局、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的合作方面，De Haen 先生同样强调了各母机构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承诺。

4. De Haen 先生指出了世界各区域召开食品安全会议的有益作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根据食典委员会的工作，一起紧密合作，致力于食品质量和安全，及从农场到餐桌的系统管理方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De Haen 先生提请委员会注意，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正联合对食典委员会以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食品标准的工作进行全面评价。他强调一个独立与全面的评价是非常重要的，这可使母机构能计划好将来的资源重点，并对委员会的工作实施良好的管理。

5. 世界卫生组织可持续发展和健康环境执行干事 David Nabarro 博士提请委员会注意，鉴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及为了满足成员国政府的需要，世界卫生组织认识到促进其有效参与，改进现有系统和法典工作的机遇。David Nabarro 博士强调特别应通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提高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已承诺将努力落实这些工作。

通过议程（议程 1）

6. 执行委员会通过将暂定议程²作为会议议程。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它关于食品标准的工作³（议程 2）

7. 粮农组织评价处的代表，代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评价机构介绍了有关议程。他指出在许多方面评价是独一无二的，其中包括联合计划下的联合评价。而且，该计划涉及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所有国家都至关重要，并在最重要的层次上致关人类的健康问题和经济的发展机遇，以抓住贫困这一营养不良和健康不佳的根本原因。该代表指出，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机构认为该评价工作是头等大事，并且认为评价工作应服务于委员会及其成员的需求。

8. 根据本组织对计划评价的要求，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评价工作所采取的原则是特别审查组织的优先领域的一致性、有益性和成本效益、独立评价程序及全面性。如同其它评价，希望本评价能够具有前瞻性并能提出建议，使本组织能够实际实施。

¹ 世贸组织文件 WT/DS231/R（2002 年 5 月 29 日）：欧共体—沙丁鱼贸易说明；工作组报告。

² CX/EXEC 02/50/1

³ CX/EXEC 02/50/2; CX/EXEC 02/50/2：附录 1。在暂定议程中条款名称是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评价食品计划”的标题。

9. 除了第 49 届执委会所宣布的将审查食典本身的管理、结构和程序外，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还将评价成员国能力建设的需求，以使其保护人民健康，并通过达到进口国的要求来促进出口，以及能够参与食典的程序工作。他们还将检查专业机构的效率，这些机构为食品法典决策和与其它机构的关系，如国际兽疫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等，提供科学支持。

10. 该代表注意到成员国在粮农组织计委会和其它地点对评价程序的透明度所表示的关注，包括制定职权范围、评价过程中的足够的区域代表性以及独立专家组等问题。他指出区域平衡已得到加强，现正尽一切努力，按透明程序来实施评价工作。

11. 评价组组长 Bruce Traill 教授向执委会说明了目前评价报告的状况，扼要介绍了评价组为从各方面获取信息所采用方法，从而达到全面和有益的评价。独立专家工作组代主席 Ken Buckle 教授提供了有关工作组活动及预期报告情况。他们通过向母机构提供具有前瞻性并基于事实报告，描述了评价组与独立专家工作组之间的工作关系。

12. 执委会欢迎评价并确信它将涉及有关加强食品法典的特别要求。执委会的几个成员对当前所使用的评价程序表示关注。执委会全体成员提出的问题将有助于评价的开展和潜在的结果。执委会在整体上欢迎母机构对确保独立专家工作组区域代表性问题的反应。执委会认为确定职权范围的程序并没有达到应有的透明度。

13. 执委会的所有成员都发言表示，食品法典的主要核心部分、基于科学的法典标准、准则及建议应当保留。许多成员认为评价的主要目标不要由于考虑其它问题而受到影响，包括文化和伦理问题；然而，一位观察员认为文化和伦理问题不应忽视。

14. 一些成员认为食品法典应继续在现有的宗旨内实施，评价应集中在管理问题上，这包括制定重点领域，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决策程序中的参与和影响，以及向专门科学机构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会议还注意到世贸组织/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的关系，要求在食品法典战略框架所制定的准则下，加强科学风险分析工作。

15. 一个成员指出，法典应对平行的两个目的作出反应，即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进行。对此，如法典标准要在国际市场上保持其可信性，那么第二个目的就应以充分和适宜的标准为基础；这样就需要在法典目的两个方面建立平衡。

16. 执委会注意到就评价的范围而言，所给予的评价时间非常短，特别是在各组织领导机构审议前，各成员还需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审查和分析。人们一般还认为评价结果应在法典框架内，在整个委员会和区域水平上进行讨论。预计评价报告将于 2002 年 11 月底完成。有人建议除了执委会在特别会议上审议评价报告外（根据职权范围预测），在有关建议送交领导机构前，最好召开食品法典委员会全会，使每个成员国能对评价结果发表意见。这样将有助于提高在磋商过程的参与和透明度水平，使两个母组织的领导机构能够公平对待委员会的意见，并有助于委员会在中期计划中考虑评价内容。执委会也注意到，召开一次额外的委员会会议对弱小发展中国家的财政影响。

17.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指出，在世界卫生组织 2004-2005 双年度预算框架内，此建议是可行的。由于 2003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将对此作出明确决定，所以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3 年 2 月就应公布，而初步预算还须在 2003 年 1 月的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会议上审议。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 2004-2005 年计划与预算的主要会议周期于 2003 年 5 月开始，所以 3 月分将是文件的最后期限。

18. 执委会欢迎用另外的时间审议评价。据此，要求总干事在 2003 年 2 月中旬召集一次 3 天的特别会议审议评价报告；根据委员会程序规则 III.4 条的规定，会议之前由执委会召开一个会议。还要求秘书处重新编排法典会议的时间表，以确保所有的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在特别会议召开前举行。而且，执委会同意将评价列入所有的区域协调委员会会议暂定议程，尽管已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仅可能就评价的进展提供报告，而不能对建议进行审查。据此，执委会建议区域协调员和按区域选举的成员在评价报告发布后，立即在本区域与成员国磋商，以确保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开展完全知情的辩论。

19. 执委会感谢 Traill 和 Buckle 教授对当前讨论所做的贡献，感谢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评价部门所提供的信息。

财务和预算问题（议程 3）⁴

20. 按委员会程序规则 XI.1 条的规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建议的工作计划，提交了开支估算情况，以及上一财政期的有关开支情况。开支估算数额是根据委员会及按 IX.1(a) 和 IX.1(b)(ii) 条规定所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运行费用以及有关计划工作人员的费用。其它费用包括委员会、执委会和协调委员会所需的阿拉伯文和中文的翻译服务费。报告提供了上一预算期（2000-2001 年）的开支信息，以及当前预算期的情况（2002-2003 年）。

21. 执委会注意到从 2002-2003 双年度起，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预算和会计安排已发生极大变化。当前 2002-03 年度预算专门用于委员会及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所以维持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活动及粮农组织单方活动的各类单独预算已停止。法典预算不再包括支持法典联络点的工作或可能根据委员会的要求召集专家特别磋商会议。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这些资源已转入其它预算科目。

22. 会议注意到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下，预算和管理的结合使母组织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有关贡献更具有透明度，而无须再保留各类单独的帐目。此外，新的预算安排可通过其产出提供更加详细、完善的开支报告。会议还向执委会提供了 2002 年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资助食品法典的工作以及这两个组织其它有关食品标准的情况。

23. 就整体而言，执委会注意到 2002/2003 双年度有关法典和法典计划的预算确有净增长。

24. 执委会支持新的预算程序，欢迎秘书处努力使预算的表现形式具有透明度和易理解，并希望在这些方面继续改进。会议注意到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人员现已全部到位，尽管有额外的难以预测的预算费用，但目前的预算能为计划提供足够的资金。执委会认为虽然当前的重点是将法典标准和有关文件翻译成阿拉伯文和中文，但仍希望能够筹集到额外的资源，将翻译工作扩大到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文件，以便能对这些语言进行技术投入。执委会高度重视有关计划的重要性，这些计划是关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评价食品法典和这两个组织其它有关食品标准的工作情况。

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典标准程序制定的信托基金（议程 4）⁵

25. 为响应主席关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典委员会及附属机构的会议，建立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的建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原则同意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信托基金的建立和运作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使 2002 年执委会和 2003 年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能够首先对此审议，以确保在报告执行情况和预期资金来源时，具有完全的透明度，避免偏见和影响。这类检查应包括对信托基金的建议与“粮食及农业安全机制”之间关系的审议，这一机制由粮农组织宣布的并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⁶。提交给执委会审议的文件是说明信托基金建议的“概念文件”。

26. 世界卫生组织 David Nabarro 博士认为，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加强参与法典的项目和基金的目的，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机构中，扩大食品专家、法规制定者和其他专家的数量，而那些经济转型国家能够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会议注意到项目和基金将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咨询小组的指导，并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食品安全计划进行实施；注意到将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与商业实体交流获得健康结果的准则来进行筹资，并在适宜的情况下向世界卫生组织私有部门合作委员会进行咨询。筹资应按“粮农组织与私有部门之间的有关合作原则和准则”进行操作。虽然项目是联合行动，但资金管理将按世界卫生组织的财务规定，由世界卫生组织实施。

⁴ CX/EXEC 02/50/3

⁵ CX/EXEC 02/50/4

⁶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报告，ALINORM 01/41，第 65 段。

27. 会议进一步说明，资金将委托给世界卫生组织，为期 12 年。这些资金将从各种渠道筹集，这些渠道包括政府、私人基金会和信托基金及适宜单位、私有企业和个人。人们注意到为期 12 年的项目将需费用 3500 万 — 4000 万美元，而配套资金的建议将潜在地改变这一数额，这将包括大约 120 个成员国中可能符合条件的额外的受益人。执委会注意到概念文件第 IV 部分进一步明确和发展了关于透明度、交流、利益冲突、激励有效参与、公平和适任等基础原则。已通告执委会，世界卫生组织将通过其完善透明的信托基金机制 — 促进健康自愿基金，来完全负责管理和运作该基金，文件中选项 3 将最易操作。

28. 执委会注意到，概念文件展示了除参与法典会议外的各种活动的试验基金，例如一个更加广泛和实质的发展食品安全和质量能力的试验计划，这一计划体现在国家内和机构间其它能力建设活动中。一个成员认为，通过使合适的个人参加法典会议，基金可成为有效联系相关利益方在国家一级参与法典程序的工具。据此，会议建议在审议此类信托基金活动范围时，需要考虑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现阶段的活动。执委会原则上还支持由国家负责选拔申请人的概念，这包括由政府出据书面同意书，由世界卫生组织和/或粮农组织的相关区域办进行申请审查。在母机构的指导可提供给所有有关选人地区情况下，会议强调了由国家选人和组团出席法典会议的重要性。有人对所建议的选人程序表示关注，即政府具有确定项目受益人的特权，这样对项目提供配套资金的需要和承诺是相等的。在另一方面，一个成员认为挑选程序不应过度烦琐和官僚化。

29. 执委会强调信托基金对法典工作的可持续影响力取决于与其战略重点的一致性，包括委员会自身的重点。会议建议信托基金的运作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并可经常对信托基金进行调整。

30. 执委会认为，除了资助有关食品安全的活动外，由于委员会的宗旨是保护消费者和促进食品贸易，所以一般也应包括其它方面有关资助食品质量的活动。尽管注意到基金由世界卫生组织运做和管理，但也强调了粮农组织参与其决策和管理程序的重要性。在磋商与咨询过程中，要预见到委员会成员和法典专家的作用。严格控制财政受到了高度的重视，尤其是如果将使用私人的资金。会议还注意到，在理解以下努力将有助于协调并避免与其他国际计划重叠的情况下，应资助促进国家参与开发标准的工作，以及开展有关食品质量和世贸组织协议影响的培训活动。在适宜的情况下，支持各相关利益方参与这些活动。关于申请国提供配套资金问题，建议以现金或实物付款应被认为是可能的选择方式。

31. 执委会强烈支持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概念文件，并请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尽快进一步开发文件选项 3 有关资金结构的内容，以便能够提交到协调委员会会议供审议和提出意见。执委会还要求依据协调委员会的讨论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以便能够在 2003 年 1 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会议、2003 年 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特别会议和 2003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上进行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笔录了会议的辩论意见和建议，以便将这些意见并入项目和信托基金的最终文件。

拟订 2003 – 2007 年中期计划（议程 5）⁷

32. 执委会忆及了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修改和通过的战略框架，包括战略展望声明。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根据第 24 届会议的决议和收到的意见，对中期计划（MTP）草案进行的修改，这还应包括费用估算，以便能够在可获资源范围内决定是否能达到目标。在 2001 年 8 月传阅了修改后的中期计划，并依据有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文件供此次会议审议。

33. 执委会认为区域委员会有机会对中期计划的发展作出贡献，这样可以在下届执委会和食品法典委员会例会上进行审议。执委会注意到由于法典评价的结果，有可能对中期计划进行进一步修改，并且须在计划定稿前予以说明。

34. 执委会指出，到目前为止已收到几条意见，考虑到此问题对法典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区域协调委员会对中期计划的发展提出进一步意见。

⁷ CX/EXEC 02/50/5

35. 执委会注意到中期计划的结构存在一些问题，是否在计划内以一般形式描述这些活动，还是将此列入新的特别工作建议。秘书处忆及，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依据战略框架目标，对中期计划的结构进行了修改。考虑到收到的意见，已将特别活动列入计划，同时保留一些正在进行的活动。为了法典工作的整个方向和确保各个委员会的活动与战略框架目标一致，主席强调了中期计划的重要性。在审议各分委会提交的新的工作建议时，中期计划应起到帮助执委会和委员会进行决策的作用。

36. 认识到各委员会将建立各自专门工作计划，并允许在此过程中有一定的灵活性，执委会同意中期计划应一般包括在法典框架内认为是重要的活动，这可能要包括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将来要考虑的新工作。

37. 执委会忆及已收到包括在各个活动中的解释说明和意见，以促进草案的讨论并可在最后的文件中进行删改。执委会对中期计划目标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作出以下修改和建议：

目标 1：促进健全的规章框架

活动 4 – “一般商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8. 一些成员支持美国关于需要保留一般商品委员会程序手册中注册认可部分的书面意见，执委会保留了现有的内容。

活动 18 – 标准审查

39. 执委会忆及尽管程序手册的标准部分已在 1999 年进行了修改，但仅对 *设立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标准*进行了详细的审查。*设立工作重点的标准*已转入另一单独部分，文件本身并没有进行审查，执委会同意将此类审查作为一项特别活动予以保留。

活动 21 – 标识的一般标准

40. 执委会讨论了考虑就有关消费者信息使用因特网和其它先进信息技术的机会。几个成员认为此事不在法典宗旨范围之内，执委会同意在中期计划中取消这一活动。执委会还认为修改和更新预包装食品标识的一般标准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活动。

活动 22 – 可追溯性

41. 执委会同意增加名称为“产品追溯”的条款，因为它与其它法典委员会审议的条款相一致。一些成员支持美国的书面意见，由于公众健康原因，建议考虑将可追溯性放在优先地位，其次再作为技术性措施的法律目标。欧洲成员认为该问题的两个方面都应兼顾，至于重要性不应有任何区别。

42. 在交换意见之后，执委会同意保留这两个方面内容，而不提优先地位，并且指出首先应考虑将可追溯性作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选择，正如在第 49 届会议所认可的。

活动 25 – 生物技术获得的食物

43. 执委会就委员会在将来的工作中，是否对生物技术获得食物的生产、加工、标识和销售实行国际标准或准则的问题交换了意见，但决定在作出最后结论之前，须在区域一级获得更多的信息情况。

活动 27 – 等同判断

44. 执委会同意把该活动描述为“开发准则”，而不描述为对它们的“应用”。一些成员对开发等同判断措施的特别准则提出了质疑。尽管注意到食品卫生委员会正在审议食品卫生等同措施问题，执委会还是讨论了由专门委员会开发此类准则的建议。执委会对此没有作出结论，同意应进一步审查这一复杂问题。

其它活动

45. 执委会同意删除活动 28 – *设立食品规则和控制模型框架*，因为有数个成员指出此事不在法典宗旨的范围之内。执委会删除了活动 41 – *动物饲料行为守则*（延长工作计划），由于特设工作组将按计划

于 2003 年完成此工作，所以此阶段建议延长该工作是不适宜的。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第 4 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执委会同意应由委员会作出相关的决定。

目标 2 – 促进广泛和一致应用的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

活动 2 – 审查法典标准提供风险管理选择以获得国家保护适宜水平

46. 一些成员认为应取消这一活动，因为确定适宜的保护水平是成员国的责任，而在法典委员会框架内，人们不清楚如何实施这一工作。执委会取消了这一活动，并且注意到此问题可通过国家级能力建设来予以解决的意见。

活动 6 – 开发产前和产后措施的准则

47. 亚洲成员认为产前措施的制定不应太强制性，而应允许发展中国家在应用中有足够的灵活性。执委会同意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这段话写入文件，但认为这是一个相对新的领域，需要仔细考虑。会议还同意根据生产类型的要求，应确保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调。

48. 关于活动 7，执委会忆及建立安全指导和谨慎地使用抗微生物物质，这需要一个多学科方法，需要各法典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和与所有有关机构的合作（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也许还有国际植保公约）。

49. 既然政府风险分析原则在本次会议上作为新的工作而予以批准，而且在一般原则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进行讨论，因此执委会同意删除活动 39。会议还同意删除活动 35，即有关交换潜在危险性食品原料在国际贸易的流动信息，并把此建议提交给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制度委员会供其采取行动。

50. 拉美及加勒比成员建议删除活动 1 – 风险交流准则，因为此内容已包括在风险分析工作原则中的风险交流部分。欧洲的成员建议保留此内容，并在本区域提出另一建议。执委会无法作出结论，同意此事须进一步审议。

目标 3 – 促进法典与其它多边规则文件和公约的联系

51. 非洲、拉美及加勒比的成员提议删除活动 12，即有关与其他政府间国际机构合作的发展标准，因为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决定，此类准则由一般原则委员会拟定。其他成员建议对此增加额外说明后予以保留。执委会决定暂时保留此活动，但是如此事的最终文件于 2003 年出台，将从中期计划中删除该活动。

52. 一些成员建议删除活动 13，即关于风险分析原则与其它生物安全领域一致性事。拉美及加勒比的成员还建议修改活动 32 的标题 - 审查食品法典的一般原则，以便清楚的表示，在本程序内仅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和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才予以审议。

53. 关于活动 34，亚洲的成员和近东的成员不支持与国际兽疫局统一食品法典标准，并建议应在与国际兽疫局合作框架下考虑国际兽疫局的标准。非洲和拉美及加勒比的成员建议删除活动 8，因为该活动特别适用于国际兽疫局并也已涵盖在活动 34 内。执委会对这些活动没有作出结论，同意在区域审查后，再进一步审议。

目标 4 – 加强对食品领域的新问题、关注和发展作出有效和迅速的反应能力

54. 执委会认为系统性审查现行标准的活动 19 与活动 36（目标 3）相关密切，活动 36 也是关于删除过度强制性规定的标准审查，所以建议将这些活动合并。

55. 亚洲的成员建议将活动 3 修改如下：“审查并在需要处修改程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其它机制，提高法典工作效率，提高发展中国家对法典问题的反应能力”。

56. 为了明确目的，亚洲协调员提出将活动 40 修改为“预告农药残留的饮食摄入量”。

目标 5 – 最大限度扩大成员资格和参与水平

57. 拉美及加勒比的成员建议修改目标 5 的标题，以反映所涉及的活动同样适用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8. 亚洲的成员支持活动 38（行动指导，及参加工作组...），并指出准则应针对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些小组的问题，但现在就审议这些小组的产出与委员会活动的关系还为期过早。

目标 6 – 最大限度的促进应用法典标准

59. 亚洲的成员建议仅保留活动 16（法典网站）和活动 31（法典标准的可获取性），并且认为在法典框架下无法实施其它活动。

60. 近东协调员建议用“消费者文化”替代涉及消费者的措辞“感觉、信心和动机”，因为该词已涵盖了所有的内容。

中期计划草案状况

61. 执委会指出，现还不能对讨论中提出的数个建议作出结论，所以执委会同意最好在 2002 年 7 月底，由秘书处根据会议的意见对中期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如委员会所同意的，先由区域委员会传阅审议，然后在执委会下届会议上（例会）作进一步审议（将于 2003 年 6 月举行）。执委会再次强调，计划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允许在其运作期间，引入新的活动。

实施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议程 6）

(A) 实施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所通过决议⁸

62. 执委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法典委员会执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决议的情况，正如工作报告所介绍的，该情况包括在中期计划的战略框架中。

63. 执委会阐明为法典标准和相关文件的发展，将与国际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准则纳入程序手册，但是将不对详尽的程序本身进行修改。

(B) 审议程序中步骤 1 的新工作建议⁹

64. 执委会审议了程序中步骤 1 的新工作建议和建议废止以前通过的单独工作条款。执委会决定将新工作列入本报告的附录 III。此外，如下所示，执委会对某些建议进行了专门的阐述。

关于食品卫生控制措施的核查准则建议草案

65. 执委会批准了将食品卫生控制措施的核查准则建议草案的详尽细节，作为国际行为守则 - 一般食品卫生原则的附录，然而也对食品卫生委员会的沉重工作负担表示了关注。关于亚洲成员的问题不是很清晰，即是否需要每批食品的卫生措施都进行核查，或每批食品的卫生措施需要核查的实用性是什么。执委会澄清这个问题应由食品卫生委员会负责解决，而且关于新的详细核查的规定应该与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描述文本相一致。

减少树坚果黄曲霉毒素行为守则的建议草案

66. 执委会修改了建议守则的标题，保证使其不局限于减少树坚果黄曲霉毒素，而且包含了“预防”树坚果黄曲霉毒素的内容。

⁸ CX/EXEC 02/50/6; CX/EXEC 02/50/6-Add.1.

⁹ CX/EXEC 02/50/7; CX/EXEC 02/50/7-Add.1.

长期使用的食品放射性指导值及国际贸易中核污染事故后放射性核素指导值的修订与修改 (CAC/GL 5-1989)

67. 执委会决定在现阶段对以上的准则文件不予批准，但根据工作范围，把这些文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意见一并提交给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审议。

停止工作的建议

68. 执委会批准了废止以前通过的在附录 IV 中列出的工作条目的建议。

(C) 审议在步骤 5 中的标准建议草案和相关文件¹⁰

69. 执委会审议了在步骤 5 中提交供初步通过的标准建议草案和相关文件。据此，执委会指出，当审议通过法典文本时，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的决议也应该一并予以考虑：

“当有证据显示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存在，但科学研究数据不充分或尚未完成时，委员会不必着手制订一个标准，但是应该考虑制订一个有关文件，如一个行为守则，但这样的文件应该有可用的科学证据予以支持。”

70. 执委会注意到，现还没有如何解释和应用这个原则的准则，尤其是在建立兽药和农药残留最高限量和微生物污染方面。在审议新的工作建议或审议通过文本时，会议认为这样的准则是非常有用的。

71. 执委会关于审议标准的建议草案和相关文件的决议在这个报告的附录 II 中进行了概述。除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奶制品的标准建议草案被非奶类成分所替代外（见下面的 XX 段），所有提交审议的文本在步骤 5 已被通过，并递进到步骤 6。而涉及某些决定的特别讨论在下面的段落加以概述。

危害性分析及临界控制点系统应用准则的建议修订草案：应用于小型和/或欠发达企业

72. 除提交书面意见外，执委会要求有关准则要重视小型和/或欠发达企业对特殊内容的关注和特别需要，如街头食品。

兽药残留最高限量的建议草案

73. 除提交书面意见外，执行委员会指出，由于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对氟甲喹和敌百虫（美曲磷脂）的重新评价仍然悬而未决，在获得本次评价的审议和决议之前，将不考虑最后通过这些物质的最高残留限量。

含植物油脂甜炼乳/炼乳和糖及植物油脂的混合物、含植物油脂脱脂炼乳/脱脂炼乳和植物油脂的混合物以及含植物油脂脱脂奶粉/脱脂奶粉和植物油脂的混合物的标准建议草案

74. 执委会注意到，奶及奶制品法典委员会第 5 次会议提交了以上标准供步骤 5 通过，在通过之后，委员会的一个起草组根据步骤 6 提出的观点对标准进行了明显的修改。考虑到步骤 5 通过的标准建议草案以详细的高级形式出现，而且在步骤 5 通过后应尽量避免对其作大量的修改，执委会将标准建议草案退回到步骤 3。执委会指出，这个决定仍将允许在 2005 年委员会的会议中，在步骤 5/8 最后审议通过该标准。

75. 亚洲区协调员对这个决定表示保留。

¹⁰ CX/EXEC 02/50/8、CX/EXEC 02/50/8 – 在步骤 5 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泰国、英国、美国、欧共体和国际特殊膳食用食品行业提交的修改和评论意见 (CX/EXEC 02/50/8 – Add. 1)。

营养标识准则的建议修正草案

76. 亚洲区协调员对准则的修正案声明保留，特别是对 3.2.2, 3.2.2.1, 3.2.2.2 和 3.2.2.3 部分。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些部分，因为其要求对 5 种营养物/成分实行强制标识，如食糖，膳食纤维，饱和脂肪酸，反型脂肪酸和钠盐。亚洲区协调员建议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问题，因为：

- 食品标识仍然是相对新的题目，仅几个国家要求对食品实施强制性标识。在任何情况下，当需要强制性标识时，一般仅限于能量、脂肪、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额外的营养物标识也许事实上将给消费者造成混乱；
- 现仍然在收集那些支持涉及健康和疾病作用的额外营养物的科学数据，因此没有理由在现阶段要求对这些营养物/成分进行标识；
- 国家立法所要求的包括在现有的草案中的任何营养物或食品成分，已经具有了足够的灵活性；并且
- 在国际文本中，不是所有国家都有兴趣把额外的 5 种营养物/成分包括进 4 种核心营养物中，因为这些国家在制订其立法时，也许采纳了这些准则，但这些准则也许将不涉及营养要求和消费者对营养物标签的理解。

77. 执委会通过了所建议的文件并将以上讨论的内容提交给食品标识法典委员会审议。

健康和营养要求的使用准则建议草案

78. 执委会注意到准则的应用方法和范围应拓展到包括婴幼儿的观点。

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的建议草案

79. 亚洲区协调员对禽肉滴滴涕 0.1-0.3 毫克/每公斤的最大残留限量持保留意见。会议注意到，依据 2000 年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根据全套数据和最低违规率得出的评价意见，禽肉中滴滴涕最高再残留限量应该确定在 0.3 毫克/每公斤的水平，因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问题联席会议的风险评估表明，这个水平对消费者是安全的。代表团支持在一个保证保护消费者的适当水平上，建立滴滴涕的最高再残留限量，但认为不应低到导致阻碍贸易的水平。

80.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最高残留限量的建议并将以上讨论的内容提交给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审议。

(D) 法典委员会提出的问题¹¹

加工和处理速冻食品的行为守则建议修正草案

81. 执委会注意到肉类和禽类卫生委员会已同意将行为守则建议草案的专门意见，直接提交给食品卫生委员会。鱼及渔产品委员会已同意将守则条款适用到鱼及渔产品的行为守则草案，并且建议将文本内容在步骤 5 中审议通过（ALINORM 03/18，段落 9）。

82. 亚洲成员重申了在第 24 届委员会会议上对国际制冷学会拟订的最初守则草案的关注，尤其是有些守则条款太具有限制性，这将给发展中国家造成很多困难；应进一步考虑守则细节在这方面的规定。执委会注意到守则正在步骤程序中审议，成员国有机会在有关委员会的框架下发表评论和提出修改意见。

83. 执委会再次呼吁守则建议草案不仅是针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卫生行为守则，而且也是一个涵盖基本质量和产品稳定方面的行为守则。它促进了其它相关委员会为守则的发展提供具体的投入，尤其是水果和蔬菜加工委员会。

¹¹ CX/EXEC 02/50/9、CRD 2（政府间动物饲料特设工作组第 3 次会议进展报告）

肉类和禽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84. 执委会注意到，肉和禽类卫生委员会提交的进展报告，尤其是该委员会在步骤 3，已将鲜肉行为准则建议草案进行传阅并征求意见。执委会指出，虽然正在拟订中的守则附件的附加部分，作为新的工作一般不需要批准，但肉和禽类卫生委员会考虑到此工作的实质性内容，已经寻求获得批准，以便在委员会中加速其详细内容的进展。执委会因此批准以下附件的详细内容作为新的工作包括在守则之中：

- 设立基于风险的专门屠宰牲畜宰杀前后检验系统的原则和准则，包括样品；和
- 肉类微生物控制程序原则及准则，包括设立国家微生物数据库控制和实施程序结果性能参数。

85. 执委会也批准了将鲜肉行为准则建议草案的扩展范围作为新的工作，包括肉类加工的卫生规定。

奶和奶制品委员会

86. 奶和奶制品委员会已经审议了粮农组织全球乳过氧化物酶专家组要求重新审议使用乳过氧化物酶系统保存鲜奶的法典准则的规定（CAC/GL 13-1991）。委员会没有在细节上审议这个要求，并已经注意到执委会将就是否和如何在法典框架内（ALINORM 03/11, 13 段）对准则进行修改提出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全球乳过氧化物酶专家组要求提供在国际贸易中限制使用和应用乳过氧化物酶的科学和/或技术依据，并忆及该准则最初由食品卫生委员会拟订。

87. 执委会同意发展中国家也许对此特别感兴趣，并请区域协调委员会征求成员国有关这个系统的使用、相关现行法典准则、以及要求对此进行修改的意见。

88. 执委会认识到这个复杂问题有关健康方面的全部内容应予以审议，以确保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对当前规定的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执委会因此同意请食品卫生委员会审议在国际贸易中限制使用乳过氧化物酶系统的规定是否应保留，及是否现行的准则应加以修改。执行委员会也注意到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席委员会最初的评价包括有程序过程，但是所使用的化学物质则需要进一步评价，所以同意请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席委员会对乳过氧化物酶系统进行一次新的风险评估，以便为进一步的决定确定一个最新的科学依据。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

89. 执委会注意到，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已同意在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制订活动中，采用的风险分析原则拟出建议性风险评价政策声明，并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席委员会从事的风险评价相衔接，及遵循法典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关于开展风险分析政策的建议。执委会认为这个文本将在步骤程序中拟订，并将最终并入程序手册，按当前正在拟订的法典风险分析的一般原则进行诠释。执委会建议委员会考虑简化标题和改写文本内容，以便使其更易于应用，因为除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席委员会以外的其他团体也许需要科学建议，尤其是涉及放射性核素问题。

食品卫生委员会

90. 关于杀菌剂的抗药性问题，执委会注意到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正在组织一个杀菌剂抗药性的专家磋商会，而且在法典框架下的进一步行动将依赖于磋商会提交的科学建议结果。执委会也忆及了综合多学科评价的必要性，并同意副主席（Slorach 教授）的观点，应该继续追循与相关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协调，并重视所有与动植物生产有关的杀菌剂抗药性的信息来源。

政府间动物饲料特设工作组

91. 执委会也注意到在 2002 年 6 月 17-20 日特设工作组召开了会议，除第 6 和 7 部分由于时间限制未审议和将在下次会议重新起草供进一步审议外，在良好动物饲料行为守则建议草案上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由于时间表原因，守则建议草案不可能在步骤 5 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已被退回到步骤 3，并认为在下次会议上应尽最大努力将草案推进到步骤 5/8，供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通过。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议程 7）¹²

92. 执委会认为下届食品法典委员会例会应是第 26 届会议，而 2003 年 2 月召集的第 25 届会议将是特别会议。会议也注意到，考虑到在会议初期对标准和相关文本的重要审议，暂定议程草案也重新进行了安排。

93. 执委会同意建议的暂定议程，但是注意到如果 2003 年 2 月的特别会议将无法完成这部分的内容，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也许将不能审议议程条款 10：“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典标准程序制定的信托基金”。会议注意到在委员会第 23 届会议上，已经暂缓审议委员会年会，所以这个议题应加入到暂定议程草案中，除非该问题将被纳入到法典评价框架内，在此情况下该问题可被审议。

94. 执委会审议了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交的 2 个建议，并同意建议会议日程扩大到 7 天，即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

其它事宜（议程 8）

95. 无其它事宜。

¹²

与会者名单

主席

Mr. Thomas J. Billy
Speci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Suite 544A - E Jamie Lee Whitten Building
Washington, D.C. 20250-3700
U.S.A.
Phone: +1.202.690 1578
Fax: +1.202.690 2119
Email: thomas.billy@usda.gov

副主席

Mr. D.B. Nhari
Government Analyst Laborator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Child Welfare
P.O. Box CY 231
Causeway
Harare
Zimbabwe
Phone: +263.4.792026/7
Fax: +263.4.708527
Email: dbnhari@africaonline.co.zw

Ing. Gonzalo Ríos
Encargado de Negociaciones Internacionales del Servicio
Agrícola y Ganadero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Avenida Bulnes 140 – 6º piso
Santiago
Chile
Phone: +56.2.688 3811
Fax: +56.2.6717419
Email: gonzalo.rios@sag.gob.cl

Dr. Stuart Slorach
Deputy-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Food Administration
PO Box 622
SE-75126 Uppsala
Sweden
Phone: +46.18.175594
Fax: +46.18.105848
Email: stsl@slv.se

按区域选举的成员:

非洲

Dr. C.J.S. Mosha
Chief Standards Officer
Head, Agriculture and Food Section
Codex Contact Point Officer
Tanzania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9524
Dar Es Salaam
Tanzania
Phone: +255.51.450298/450206
Fax: +255.22.245.0959
Email: cjmosha@yahoo.co.uk / tbsinfo@uccmail.co.tz

非洲成员顾问

Mr. G. F. Nanyaro
Asst. Director of Fisheries
Fisheries Division
Box 2462 Dar-Es-Salaam
Ardhi House, 8th floor R.807/809
Phone: +221 22930
Email: gfnanyaro@hotmail.com

H. G. Mbilinyi
Zonal Officer in Charge
Fish Quality Control & Standards
Fisheries Division
PO Box 1213
Mwanza
Tanzania
Phone: +255 28 255 0004
Fax: +255 28 255 0119/250 0864
Email: gonzah@hotmail.com

亚洲

Dr. Maria Concepción Lizada
Professor
Postharvest Horticulture Training and Research Center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at Los Baños
Los Baños, Laguna, 4301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Phone: 63.49.536.7899/2444
Fax: 63.49.532.7899/3259
Email: mcclizada@eudoramail.com/
bafps@yahoo.com

亚洲成员顾问

Mr. Chao Tiantong
Minist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ailand to FAO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Cooperatives
Via Cassia 929, Villino M
00189 Rome
Italy

Phone: +06.30.36.36.87

Fax: +06.30.36.27.00

Email: thagri.rome@flashnet.it

Dr Ushio Mitsuhiro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Planning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Safety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Kasumigaseki 1-2-2, Chiyoda-ku
Tokyo 100 8916
Japan

Phone: +81.3.3595.2326

Fax: +81.3.3503.7965

Email: ushio-mitsuhiro@mhlw.go.jp

欧洲

Mr Paul Mennecier
Chef de la Mission de coordination sanitaire internationale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l'alimentation, de la pêche
et des affaires rurales – DGAL
251 rue de Vaugirard
75732 Paris Cédex 15

Phone: +33 01 49 55 81 20

Fax: +33 01 49 55 55 91

Email: paul.mennecier@agriculture.gouv.fr

欧洲成员顾问

Mme Roseline Lecourt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des finances et de l'industrie
DGCCRF – Télédocus 051
59 Bld. Vincent Auriol
75703 Paris Cedex 13
France

Phone: +33 01 44 97 34 70

Fax: +33 01 44 97 30 37

Email: roseline.lecourt@dgccrf.finances.gouv.fr

Dr Leo Hagedoorn
Deputy Head, Foodstuffs Uni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P.O. Box 20401
2500 EK The Hague

Phone : 31 70 378 57 88

Fax : 31 70 378 61 41

Email: l.f.hagedoorn@vva.agro.nl

Ms. Maria Aparecida Martinelli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etrology, Standardization and Industrial
Quality - INMETRO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Trade
SEPN 511, Bloco B, 4o Andar
Brasilia – DF 70750-527
Brazil

Phone: +55 61 340 2211

Fax: +55 61 347 3284

Email: mamartinelli@montreal.com.br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成员顾问

Mr Julio Gastón Alvarad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Bolivia en Ginebra
139 rue de Lausanne
1202 Genève
Switzerland

Phone: +41.22.908.07.17

Fax: +41.22.908.07.22

Email: julgasalvagu@hotmail.com

Mr. Arnaldo de Baena Fernand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Brazil to FAO
Via di Santa Maria dell' Anima, 32
00186 Rome
Italy

Phone: +06 6789353/68307576

北美

Ms. Debra Bryanton
Director, Food of Plant Origin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59 Camelot Drive
Nepean, Ontario, K1A 0Y9
Canada

Phone: +613 225 2342 Ext. 4135

Fax: +613 228 6680

Email: dbryanton@inspection.gc.ca

北美成员顾问

Dr. Edward Scarbrough
Manager, U.S. Codex Office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oom 4861 South Building
1400 Inter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Phone: +1.202 205 7760

Fax: +1.202 720 3157

Email: ed.scarbrough@fsis.usda.gov

西南太平洋

Dr Gardner Murray
Australian Chief Veterinary Officer and
Executive Manager Product Integrity, Animal & Plant Health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Edmund Barton Building - Barton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Phone:+61 2 6272 5848
Fax: 61 2 6272 5697
Email: gardner.murray@affa.gov.au

西南太平洋成员顾问

Mr Peter Liehne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55 Blackall Street
GPO Box 7186
Canberra MC ACT 2601
Australia
Phone:+61 2 627142246
Fax: +61 2 627102204
Email: peter.liehne@fsanz.gov.au

Dr Steve Hathaway
Director Programme Development
MAF Food Assurance Authority
PO Box 646
Gisborne
New Zealand
Phone:+64 6 868 9139
Fax: +64 6 868 5207
Email: hathaways@maf.govt.nz

观察员

非洲协调员

Dr Ben Manyindo
Ag. Executive Director
Ugand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6329
Kampala
Uganda

Phone: 256.041.222367/9

Fax: 256.041.286123

E-mail: unbs@afsat.com

亚洲协调员

Ms. Noraini Dato' Mohd. Othman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Food Quality Contro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Statistics Building
Jalan Cenderasari
505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Phone: +03 2694 6601

Fax: +03 2694 6570

E-mail: norainio@hotmail.com

Mr. Roseley Khalid
Agricultural Attaché/Alt.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Malaysia
Via Nomentana 297
00162 Rome

Phone: 06.8419296

Fax: 06.8555040

E-mail: malagrirm@pronet.it

欧洲协调员

Dr Milan Kováč
Secretariat of the Slovak Food Codex Committee
Food Research Institute
Priemyselna 4
P.O. Box 25
82475 Bratislava 26
Slovak Republic

Phone: +4212-5557 4622

Fax: +4212-5557 1417

Email: codex@vup.sk/ milan.kovac@vup.sk

近东协调员

Dr. Mahmoud Abdel-Rahman Eisa
President
Egyptian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16 Tadreeb El-Moderbeen
America
Cairo
Egypt

Phone:+202 603 1351
Fax: +202 259 3480
Email: moi@idsc.eg.net

Dr. Prof. Mohamed Fahmi Saddik
Ministry of Health and Population, Nutrition Institute
16 Kasr El-aini Str
Cairo
Egypt

Phone: 202 36 43 522
Fax: 202 36 47 476
Email: ilsi@gega.net

Maryam Ahmed Moustafa Mousa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Embassy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Via Salaria 267 (Villa Savoia)
00199 Rome

Phone: +36 43 522
Fax: +36 47 476
Email: +39 06 8440191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员

Mr. Chris L. Palmer
Associat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rogram
Food Directorate, Health Products and Food Branch
Health Canada
Building #7, Room 2387 (0702C1)
Tunney's Pastur
Ottawa, Ontario K1A 0L2
Canada

Phone: +613 941 4616
Fax: +613 941 3537
Email: chris_palmer@hc-sc.gc.c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

Mr Hartwig de Haen
Assistant Director-Gener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partment
FAO, Rome

Phone: +39.06.570.5356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hartwig.dehaen@fao.org

Mr. Tony Wade
Director
Office of Programme, Budget and Evaluat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3988

Fax: +39.06.570.54599

Email: tony.wade@fao.org

Dr. Kraisd Tontisirin
Director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333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kraisid.tontisirin@fao.org

Dr J.L. Jouve
Chief
Food Quality and Standards Servic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858

Fax: +39.06.570.54593

Email: jeanlouis.jouve@fao.org

Mr. John Markie
Senior Evaluation Officer
Office of Programme, Budget and Evaluat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390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john.markie@fao.org

Mr A. Tavares
Senior Legal Officer
FAO, Rome

Phone: +39.06.570.55132

Email: antonio.tavares@fao.org

世界卫生组织(WHO)

Dr D. Nabarro
Executive Direct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althy Environment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 22 791 2363

Email: nabarro@who.int

Dr. J. Schlundt
Coordinator
Programme on Food Safet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445
Fax: +41.22.79.14807
Email: schlundtj@who.int

Dr Y. Nakamura
Scientist
Food Safety Programm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Healthy Environment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Ms Jerri Husch
Evaluation Office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秘书处

Dr. A.W. Randell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439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alan.randell@fao.org

Mr D.H. Byron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4419
Fax: +39.06.570.54593
Email: david.byron@fao.org

Ms. Selma H. Doyran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582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selma.doyran@fao.org

Ms. AnnaMaria Bruno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6254

Fax: +39.06.570.54593

Email: annamaria.bruno@fao.org

Mr. Jeronimas Maskeliunas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3967

Fax: +39.06.570.54593

Email: jeronimas.maskeliunas@fao.org

Mr. Yoshihide Endo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479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yoshihide.endo@fao.org

Ms. Gracia Brisco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270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gracia.brisco@fao.org

Mr. Christophe Leprêtre
Food Standards Officer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Food and Nutrition Division
FAO, Rome

Phone: +39.06.570.55621

Fax: +39.06.570.54593

Email: christophe.lepretre@fao.org

ALINORM 03/3A
附件 II

在步骤 5 审议的标准和相关文件名单

条 目	名 称	委 员 会	参 考 文 件	状 况
1.	危害性分析及临界控制点系统应用准则的建议修订草案：应用于小型和/或欠发达企业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3, 附件 III	步骤 6
2.	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建议草案：Clenbuterol, 溴氰菊酯、地昔尼尔、美仑孕酮乙酸酯、敌百虫(美曲磷脂)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3, 附件 V	步骤 6: (见第 70 段)
3.	肉类卫生一般原则建议草案	肉类和禽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6, 附件 II	步骤 6
4.	对乳酪法典一般标准部分 3.3 “成分”的建议修改草案	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1, 附件 V	步骤 6
5.	[含植物油脂甜炼乳/炼乳和糖及植物油脂的混合物]标准建议草案	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1, 附件 VIII	步骤 3 (见第 71 段)
6.	[含植物油脂脱脂炼乳/脱脂炼乳和植物油脂的混合物] 标准建议草案	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1, 附件 IX	步骤 3 (见第 71 段)
7.	[含植物油脂脱脂奶粉/脱脂奶粉和植物油脂的混合物] 标准建议草案	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1, 附件 X	步骤 3 (见第 71 段)
8.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国际编号系统 (INS)建议修改草案 (矿物油 – INS 905)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2, 附件 VII	步骤 6
9.	防止棒曲霉素污染苹果汁和含苹果汁的其它饮料的行为守则建议草案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2, 附件 XI	步骤 6
10.	防止和减少真菌毒素污染谷物的行为守则建议草案, 包括有关赭曲霉素 A、玉米稀酮、伏马菌素和 Tricothecenes 的附件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12, 附件 XII	步骤 6
11.	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建议草案	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33, 附件 II	步骤 6
12.	有机食品的生产、加工、标识和销售准则：建议草案部分：部分 5 – 标准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22, 附件 II	步骤 6
13.	营养标识准则修改草案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22, 附件 VI	步骤 6 (见 73 段)

条 目 名 称	委 员 会	参 考 文 件	状 况
14. 健康和营养要求的使用准则建议草案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22, 附件 VII	步骤 6
15. 克菌丹、矮壮素、毒死蜱、滴滴涕、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除虫菊酯及噻苯哒唑的最高残留限量建议草案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24, 附件 III	步骤 6 (见 76 段)
16. 农药残留分析的良好实验室操作准则建议修改草案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ALINORM 03/24, 附件 VI	步骤 6
17. 利用重组 DNA 微生物生产食品的食品安全评价行为准则建议草案	从生物技术获得食品政府间法典特设工作组	ALINORM 03/34, 附件 V	步骤 6

ALINORM 03/3A
附件 III

审议新的工作建议

条 目	建 议	委 员 会	状 况
1.	食品卫生控制措施的核查准则建议草案：国际行为守则 - 一般食品卫生原则的附件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见第 65 段)
2.	尽量减少和控制抗菌素抗药性行为守则建议草案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3.	建立控制食品中兽药残留规则计划的准则建议修改草案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4.	兽药须审查或再审查优先顺序名单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5.	加工乳酪标准建议草案	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6.	奶和奶制品出口认证样本建议草案	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7.	乳清奶酪法典标准建议修改草案	奶和奶制品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8.	防止和减少树坚果黄曲霉素的行为守则建议草案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9.	防止和减少食品中含铅量行为守则建议草案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10.	长期使用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指导值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提交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见第 67 段)
11.	国际贸易中核污染事故后放射性核素指导值的修订与修改 (CAC/GL 5-1989)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提交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见第 67 段)
12.	政府风险分析工作原则建议草案	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13.	设立基于风险的专门屠宰牲畜宰杀前后检验系统原则和准则，包括样品 - 鲜肉卫生行为守则建议草案附件	肉类和禽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14.	肉类微生物控制程序原则及准则，包括设立国家微生物数据库控制和实施程序结果性能参数 - 鲜肉卫生行为守则建议草案附件	肉类和禽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15.	鲜肉行为守则建议草案的肉类加工产品附件	肉类和禽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已批准

ALINORM 03/3A
附件 IV

停止工作

条 目	建 议	委 员 会	状 况
1.	注射区药物残留准则建议草案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已废止
2	甲壳纲动物及动物肝肾中镉的最高值建议草案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已废止
3	s 某些农药的最高残留量建议草案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已废止
4	双壳类软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的最高铅含量 (Pb) 建议草案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已废止

附件 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6 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
粮农组织总部 罗马，2003 年 6 月 30 日 - 7 月 7 日

部分 I：引言

1. 通过会议议程及安排
2. 执行委员会第 49、50、51、52 届 会议主席的报告
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报告

部分 II：程序问题

4. 1 修改程序手册
 - a) 修改议事规则
 - b) 程序手册的其它修改

部分 III：法典标准及相关文件

5. 程序步骤 8 的标准及相关文件草案（包括在步骤 5 提交的文件及建议省略步骤 6 和 7 以及在加速程序步骤 5 提交的文件）
6. 在步骤 5 的标准和相关文件建议草案
7. 取消和撤回现行的法典标准和相关文件
8. 新的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详细建议说明

部分 IV：政策和一般问题

9. 食品法典委员会风险分析政策
10. [委员会年会的审议]¹³
1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评价食品法典和其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有关食品标准的工作
1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它问题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4. 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提出的问题

V：计划和预算问题

15. 2002/2003 年财务和预算问题以及 2004/2005 年预算建议
16. 2003-2007 年中期计划
17. 发展中国家参与法典标准程序制定的信托基金
18. 2003-2005 年法典会议建议时间表

¹³ 可与 11 项合并。

部分 VI：选举和任命

19. 选举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成员
20. 任命区域协调员
21. 指定负责任命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国家

部分 VII：其它问题

22. 其它事宜
23. 通过报告